

上接 A68 版)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回，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上一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将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

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反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J223 号文批准。股票简称“力鼎光电”，股票代码“605118”。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4,1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3. 股票简称：力鼎光电

4. 股票代码：605118

5.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550 万股(发行前总股本 36,450 万股)

6.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4,100 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10.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Leading Optics Co., Ltd.

注册资本：36,450.00 万元(发行前)；40,55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的业务；经营与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361028

电话号码：(0592) 3136277

传真号码：(0592) 3137588

公司网址：<http://www.leadingoptics.com/>

电子邮件：stock@evoat.com

董事秘书：吴泓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吴富宝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5-15 至 2021-05-14 187,437,519

王雄鹰 董事 2018-05-15 至 2021-05-14 28,980,511

吴德宝 董事 2018-05-15 至 2021-05-14 24,946,564

吴泓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03-06 至 2021-05-14 57,386,607

覃一知 独立董事 2018-05-15 至 2021-05-14 -

林峰 独立董事 2018-05-15 至 2021-05-14 -

陈旭红 独立董事 2018-05-15 至 2021-05-14 -

徐金龙 监事会主席 2018-05-15 至 2021-05-14 243,000

陈兆竹 监事 2018-05-19 至 2021-05-14 81,000

陈星权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7-30 至 2021-05-14 216,000

陈蓉 营销总监、总经理 2018-05-15 至 2021-05-14 513,000

严卓 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2018-05-15 至 2021-05-14 324,000

王美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8-05-15 至 2021-05-14 351,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亿威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7,337.50 万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7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吴泓越父子，其中吴富宝先生通过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等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1.4232% 股权，吴泓越先生通过亿威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15.7439% 股权，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67.1671% 股权。

吴富宝先生和吴泓越先生简历如下：

吴富宝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开元外贸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戴梦得粮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力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亿威达投资董事长，伊威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鼎之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鼎富执行董事，力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富力或姆董事，厦门欣立鼎董事，海沧立鼎董事长兼总经理，漳州亿威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漳州力鼎董事兼总经理，高新区新立鼎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区汇鼎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云之拓董事长，上饶力鼎执行董事兼经理，美国

亿威达董事、CEO、CFO